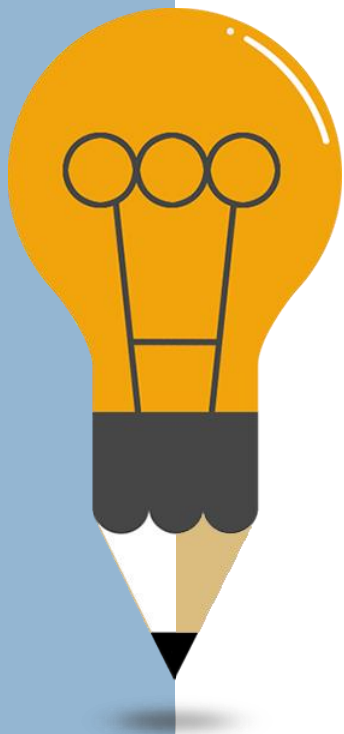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5年運動i臺灣2.0-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申辦說明會

114.9.15



# 報告大綱

- 1 前言
- 2 申辦要項
- 3 辦理類別
- 4 評核項目
- 5 總結（含注意事項）
- 6 系統操作

# 前言 - 計畫轉型

114年運動臺灣2.0計畫

115年運動臺灣2.0計畫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一般專案

原住民族專案  
身心障礙專案

一般專案

一般專案

體育活動 70%  
體育運動課程 19%  
體適能檢測 1%  
培育及媒合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2%  
輔導作業 8%

系列活動40%

常態性課程 (含檢測) 50%

輔導作業機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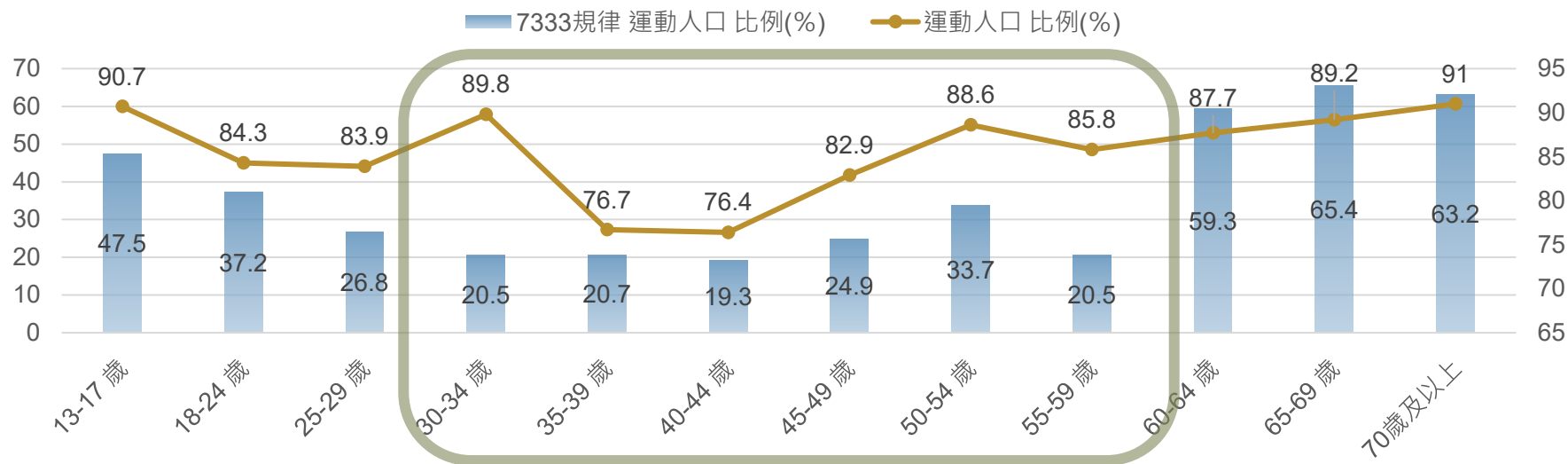


轉型重點

- ✳ 115年聚焦一般專案
- ✳ 以提升規律運動為原則
- ✳ 系列活動：比例降低 (自70%降低至40%)
- ✳ 常態性課程：比例提高 (自19%提高至50%)
- ✳ 加入村里認證制度

(必辦)  
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

# 前言 - 桃園市民眾運動現況年齡差異



**30-59 歲族群**  
規律運動比例偏低

工作  
壓力大

家庭  
責任重

休閒習  
慣轉移

健康  
警覺心  
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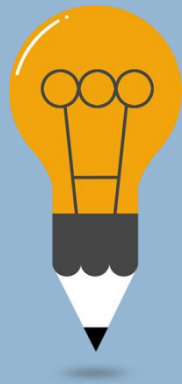
# 前言 - 計畫目標

提升 **30-59** 歲族群  
運動參與率

凝聚**健康意識**  
透過運動倡導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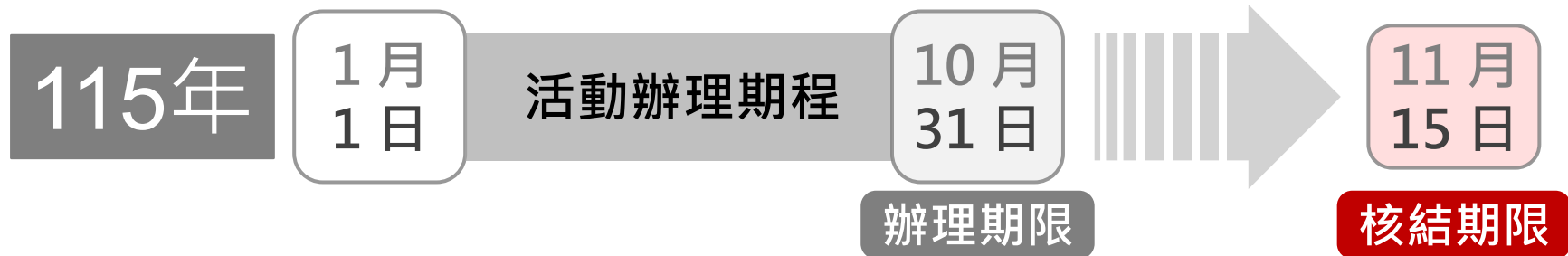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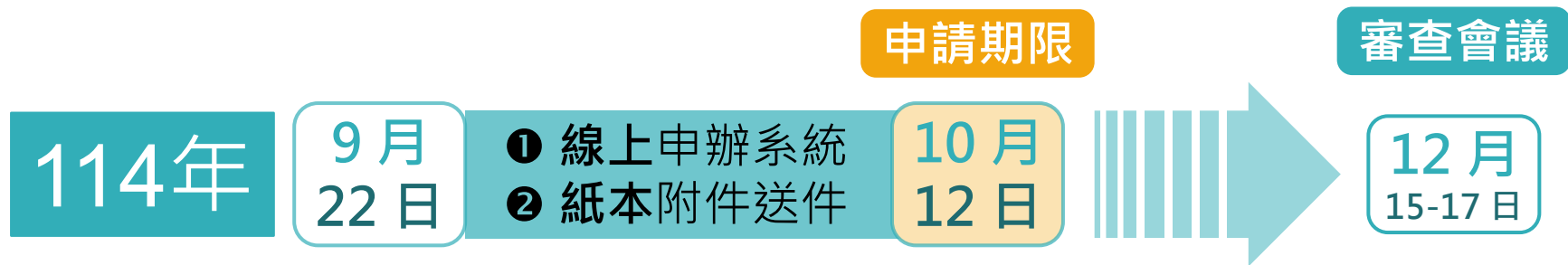
**親子運動**  
提升家庭凝聚力

鼓勵**村里認證**  
規劃**常態性課程**



# 01 申辦要項

# 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逾期，扣減補助 7

# 申請流程



STEP 01

研擬計畫



STEP 02

10/12  
以前

線上填報

紙本附件送達

未配合本局通知於3日內進行補件修正或未填寫完整者，經審查未通過得不予補助經費

- ①立案人民團體證明書影本、②具有效任期內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STEP 03

本市初核作業



STEP 04

報送全民運動署審查、核定

# 變更計畫核處原則

## 本市依權責自行核處

01

計畫變更**未**損及執行效益者（如：活動名稱、時間等），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由本市本權責核處，**免送全民運動署核備及副知該署**。

02

定期檢視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全民運動署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本市初核後，轉送全民運動署核辦

01

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數或場次達**30%以上**），應於活動辦理 4 週前送本市函轉體育署核辦。

 **全民運動署會註記扣分！**

# 執行計畫檢視原則

活動核實性  
活動普及性  
活動效益性



- ① 違反三項基本原則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市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② 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特殊規範

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桃園市輔導執行單位機制

## 本市行政及訪視作業

依「115年運動i臺灣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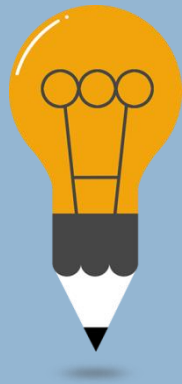
- ① 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議。
- ② 將本申辦作業原（細）則上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網（<https://www.dst.tycg.gov.tw/index.jsp>）。
- ③ 遴聘計畫審查委員。
- ④ 遴聘訪視委員，並執行訪視、輔導專案活動。

## 規劃、討論或諮詢會議

- ① 依會議主題邀請相關單位、本市訪視委員召開：  
**114年** - 運動 i臺灣 2.0 相關會議 – 先行規劃討論  
**115年** - 期初規劃會議、期中執行會議、期末檢討會議



相關資料  
立即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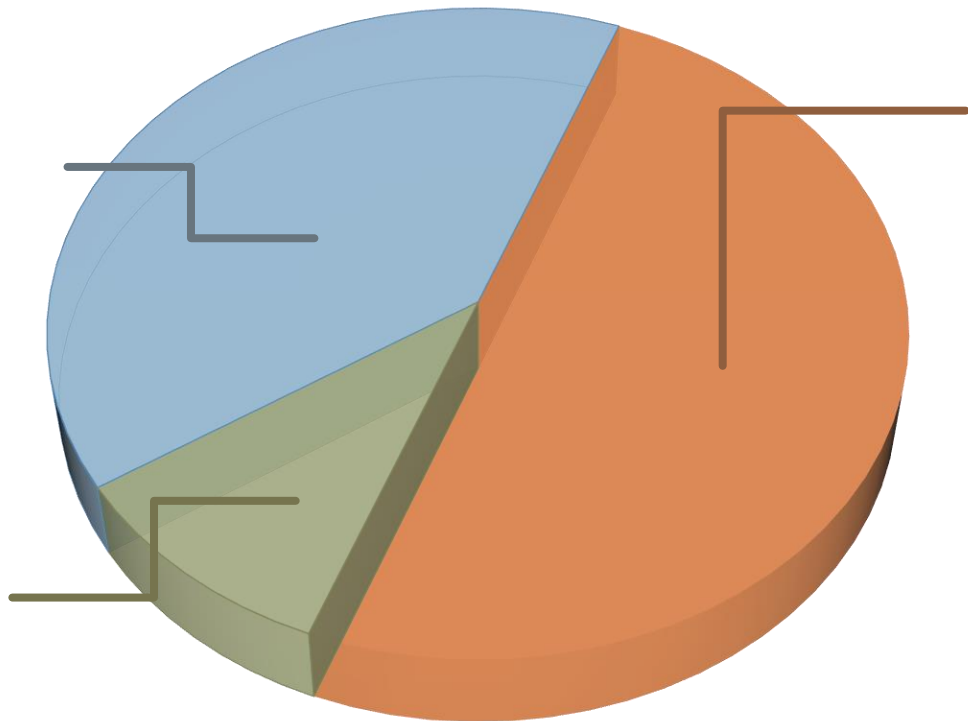


## 02 辦理類別

# 計畫經費比例及辦理類別

40%  
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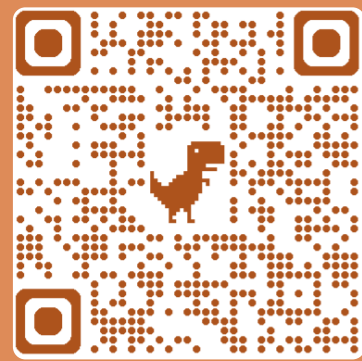
10%  
輔導作業



常態性課程

50%

認證村里名單



# 系列活動

針對30-34歲、35-39歲、40-44歲及55-59歲等運動比例偏低之族群進行規劃

40%

結合節慶  
節日期程

序號	執行項目	執行期程
1	國民體育日表揚活動	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2	結合特殊節日(節慶)活動	以該節日(節慶)當天為主
3	為115年全民運動會在桃園暖身	9月底前辦理完畢

整合資源  
多元活動

序號	執行項目
4	水域樂活體驗活動
5	體育嘉年華
6	球類趣味聯誼賽
7	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動起來計畫
8	其他特色活動
9	體育志工訓練課程
10	巡迴運動指導團

系列活動  
2大類別  
共計10項

## 規劃原則與建議

1. 執行單位：以本府體育局提案為原則。
2. 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團體）為主軸，結合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與既有資源，規劃具備本市特色元素之市層級體育表揚活動，並透過多元平台及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擴大活動效益與能見度。

**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 規劃原則與建議

1. 以結合節日（節慶）主題，並融入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規劃適切之體育活動為主軸。特殊節日（節慶）活動雖不限於特定體育項目，惟整體活動規劃仍應以體育運動為核心主軸，確保活動宗旨與體育推廣方向一致。
2. 建議特殊節日（節慶）參考如下：  
國際瑜珈日（6月21日）、國際女孩日（10月11日）。

以該節日（慶）  
當天為主

## 規劃原則與建議

9 月底前辦理完畢

1. 以**帶狀系列活動**優先擇選。
2. 以本市115年全民運動會所辦之運動類別為限，如健力、滑輪溜冰、飛盤、滾球、輕艇水球、運動舞蹈、合球、原野射箭、水上救生、柔術、蹺泳、沙灘手球、拔河、定向越野、龍舟、有氧體操、民俗體育、太極拳、龍獅運動、國術、摔角、躲避球、慢速壘球、沙灘角力、木球、槌球、巧固球、劍道、健美、獨輪車、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等。
3. 應於活動辦理時以**自籌經費**規劃宣傳115年全民運在桃園等相關事項。

# 水域樂活體驗活動

## 規劃原則與建議

※ 應於「i運動資訊平台」明確勾選水域或海域活動。

1. 參與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
2. 可結合**消防、海巡單位及救生團體**共同辦理活動，並以**自救防溺為核心**，宣導水域安全觀念，推廣健康友善的親水運動環境，擴大民眾參與與親水體驗的機會。
3. 可規劃辦理水域或海域體驗活動，例如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並結合防溺與救生技能宣導活動，如設計「救生水上漂」、「水域救生」等，提升參與者水域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
4. 請依規定配置**合格且足額之救生員**在旁戒護。

## 規劃原則與建議

※ 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1. 執行單位：以**本市體育總會或各區體育會**為原則，**每單位申請以 2 案為限**。
2. 可結合其他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每場至少涵蓋2種以上運動種類（可包含體驗活動）**，以團體性、趣味性及普及性為核心，規劃多元綜合型體育活動，如趣味運動競賽、體育展演或其他有助提升市民運動參與意願之活動。

# 球類趣味聯誼賽

## 規劃原則與建議

1. 以球類運動為限，除競賽外，應規劃具趣味性之體驗活動，並以提升參與興趣、擴展新進運動人口，提升民眾對球類運動的認識與樂趣為優先。
2. 比賽及趣味體驗規劃皆應明列於計畫中，並於活動報名前主動公告相關資訊，確保賽事以公開、公平、公正執行。評估原則包括：
  - 每單位至多申請 2 案。
  - 每案活動至少 150 人參與。
3. 建議結合社會特色資源、觀光產業與地方企業贊助合作辦理，得酌收報名費，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 規劃原則與建議

1. 以外籍移工、新住民、新二代等為主要參加對象，並應達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50%** 以上。
2. 以促進上述族群規律運動及體驗運動樂趣為主軸，並可結合新住民藝文推廣、社區營造、特殊節慶或與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等相關場域合作辦理，以結合既有資源共同推廣，發揮綜效。

**結合運動體驗與科技應用優先擇選**

# 其他特色活動

## 規劃原則與建議

※ 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1. 應分別以**銀髮族、壯世代、女性、親子或職工**等對象為主軸，該對象並應達活動**參與人數至少50%**以上。
2. 應規劃具創新亮點且富趣味性的體育活動，**以促進主要族群規律運動為核心**，並結合政策資源，於樂齡學習中心、婦幼館等場域辦理**增值運動服務**。
3. **優先擇選**結合本市特色觀光工廠、運動場域或其他在地資源辦理之體育活動，亦可結合觀光策略給予相關優惠，吸引家人親友共同參加，擴大潛在運動人口。

# 體育志工訓練課程

## 規劃原則與建議

1. 執行單位：以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為原則。
2. 活動對象：以本市體育志工為主。
3. 執行內容：
  - 特殊訓練：  
至少辦理3場次，每場次至少4小時，每場次至少40人。
  - 在職訓練（如運動觀賞素養之提升）：  
至少辦理2場次，每場次至少3小時，每場次至少30人。

# 巡迴運動指導團

## 規劃原則與建議

1. 服務對象：以擴大大眾為主（非以固定民眾及團體為限）。
2. 執行內容：配合本局及政策於本市各區場域（如公園、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老人文康中心等）及社區大樓等地，或可結合系列活動或接受相關單位、企業提出申請，提供運動指導人力並教授運動、知能與觀念，**全年辦理時數達120小時以上**。
  - 本團規劃不得結合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該時數不列入計算。
  - 本團擔任體適能指導工作者，**應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另依據「國民體適能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應具備**中級指導員證照**。
  - 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或開放時數媒合巡迴運動指導服務，並將相關訊息露出或分享於本局相關粉絲專頁。

## 規劃原則與建議

1. 課程對象：以**通過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為優先。
2. 執行單位：以認證之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所屬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局處、社會局處、學校、公立醫院等）或**合法立案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為原則。
3. 為強化在地連結與資源整合，課程應優先於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市民活動中心、里民集會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等長期服務據點辦理，並可跨域結合原民會文健站、衛福部國健署社區關懷據點與銀髮健身俱樂部、內政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等資源辦理。

## 規劃原則與建議

4. 參加學員每堂課至少 **3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
5. 每期課程：**12** 週，每週上課至少 2 天（總計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
6.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
7.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12週（至少78天）**。  
每課程（班）第1堂課的前、後7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一堂課的前、後7日內完成後測。

※每單位申請之常態性課程，參加學員不得重複。

## 規劃原則與建議

7. 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為檢視所辦課程體適能效益，將針對學員實施體適能前、後檢測。
  - **23至64歲者**，須配合參加科技（一般）體適能檢測。
  - **65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一般）體適能檢測。
8. 體適能檢測部分，**由本市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課程期程、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體適能檢測

**檢測服務方式** 配合115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之常態性課程及系列活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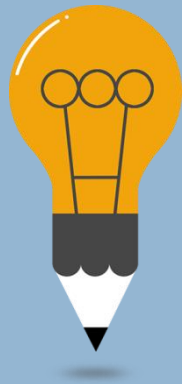
**辦理方式** 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補助基準** 一般民眾及銀髮族皆為 300 元  
常態性課程（一年 2 次）、系列活動（一年 1 次）

**資料上傳** 須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  
並提供上傳相關佐證予常態性課程及系列活動承辦單位

## 注意事項：

1. 體適能檢測單位由本市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
2. 應聘請經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並由指導員統籌辦理民眾體適能檢測結果上傳「i運動資訊平台」之相關事宜。
3. 依據「國民體適能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應具備中級指導員證照。



## 03 評核項目

# 行政效能評核項目

01 經費執行率 須達 85% 以上。

02 計畫註銷比率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逾 5%。 因故註銷，明年不予補助

03 計畫成果填報率 於活動結束後 15 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04 計畫核銷效率 於活動結束後 20 工作日內，本局審核完成。

05 計畫穩定性 每辦理日數有 2 次修正機會。

06 計畫正確性 無法辦理時，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該計畫則計違規。

# 行政成效評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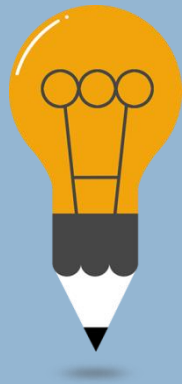
**0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 以上。

**0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 **95%** 以上。

除特殊原因外，場次及人次下修，  
應於活動前修訂計畫並依比例調整經費



以上計畫評核（行政效能、行政成效）KPI  
皆會影響本市績效評核，並做為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 04 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要保保險！

# 保險的適額投保

未辦理保險不予核銷！

- ★ 每項活動（課程）均須辦理保險
- ★ 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 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務必與系統計畫書相同
- ➔ 超商繳款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之收款人、日期務必完備

# 計畫採部分補助！

NEW

自籌經費  
至少應達 **30%**

本計畫各案皆採部分補助，自籌經費應比照「115年運動臺灣2.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經費補助原則規定達核定經費的30%

執行率也是績效評核指標之一！

經費  
執行率  
未達

100%

依比例扣減補助款項

參與對象要符合！

50%

特定族群

如：親子、女性、原住民、  
新住民、移民、國籍等

100%

銀髮族

係指 65 歲以上民眾  
(原住民 55 歲以上)

# 問卷要填！列入處置標準

## 範例

### 桃園市114年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 系列活動滿意度調查問卷

您好：

感謝您參加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系列活動，希望活動內容與安排能讓您有豐富的收穫，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善，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並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工作人員，您的寶貴意見將成為我們日後辦理活動及項目規劃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敬啟

#### 一、活動參與

- 請問您本次參加的活動名稱：\_\_\_\_\_
- 請問您知道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嗎？  知道  不知道
- 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複選)
  - 「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FB 粉絲專頁
  - 文宣品資訊
  - 人際傳播
  - 戶外媒體
  - 平面媒體
  - 電子媒體
  - 其他：\_\_\_\_\_

#### 4、活動安排滿意程度調查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活動有促進全民運動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內容規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或工作)人員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活動時間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活動地點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活動宣傳效果(如 FB 粉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活動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運動行為調查

- 運動習慣(每週)： 週不到1次  每週1次  每週2次  每週3次  
 每週4次  每週5次  每週6次  
 每週7次及以上
- 每次運動時間： 30分鐘以內  31-60分鐘  61-120分鐘  
 121-180分鐘  3小時以上  其他：\_\_\_\_\_
- 每次運動強度： 會流汗也會喘  會流汗但不會喘  
 不會流汗也會喘  不會流汗也不會喘
- 是否參與運動社團： 無  有參與，社團類型：\_\_\_\_\_

#### 三、基本資料

- 性別： 男性  女性
- 年齡： 12歲以下  13-22歲  23-34歲  35歲以上
- 身分別：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陪同者  
 非上述身分別
- 居住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中壢區  
 龍潭區  新屋區  楊梅區  平鎮區  
 復興區  其他：\_\_\_\_\_
-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 職業： 公職(工人/作業員/司機/司機以上)  
 自僱(公司經理/業務)  
 專業技術人員(終端銷售/會計師/建築師/律師/醫師/委員)  
 公務教  家庭主婦  自由業(可自由調整上下班時間者)  
 學生  退休  無業(含)其他：\_\_\_\_\_

#### 四、其他建議

- 無  有，建議：\_\_\_\_\_

本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寫！

更多活動資訊請詳見「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Facebook 粉絲專頁  
歡迎按讚、追蹤、分享、加入我們



## 範例



# 運動 i 臺灣 2.0

—— 自發 · 樂活 · 愛運動 ——

### 桃園市113年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系列活動滿意度調查問卷

您好：

感謝您參加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系列活動，希望活動內容與安排能讓您有豐富的收穫，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善，請協助填寫本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成為我們日後辦理活動及項目規劃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敬啟

#### 一、活動參與

- 請問您本次參加的活動名稱：\*

請填入文字

- 請問您知道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嗎？

知道

不知道

- 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複選)

複選

「桃園超啟動 運動 i 臺灣 2.0」FB 粉絲專頁

文宣品資訊

# 線上問卷

# 違規處置標準表及訪視檢核表

桃園市115年運動臺灣2.0計畫執行評分表(含違規處置)

116.01.01

出席會議	評核項目	違規處置	配分	得分
出席本局辦理運動臺灣2.0計畫相關會議,出席率應達50% (含)以上。	評核項目	違規處置	配分	得分
1	出席率 【說明】出席率=出席次數/會議總次數x100%。 【配分說明】 1.出席率超過50%,出席率應以6,為實得分數。 2.出席率低於50%,不給分。		6	
行政處	評核項目	違規處置		
1	經費執行率 【說明】核銷經費/核定經費x100%。 【配分說明】 1.經費執行率應以10,為實得分數。	經費執行率未達10% 補給款項。 未達10% 未達10%		
2	計畫穩定性 【說明】計畫修正次數(每辦理日)應<2次。 【配分說明】 超過修正次數,不給分。			
3	每場活動現場物資及需求設備齊備程度及保險備度 【配分說明】 1.備品比例應以20,為實得分數。 2.未辦理保險,不給分。			
4	除不可抗力因素,計畫不得計錯。 【配分說明】 計畫計錯(除不可抗力因素),不給分。			
5	計畫成果展現率 【說明】 1.計畫成果展現應於活動結束後15工作日内完成。 2.展現率=(16-核銷次數)/15x100%。 【配分說明】 1.展現率應以10,為實得分數,最高10分。 2.活動結束當日為核銷次數為0日。	超過15日 和50%		
6	計畫核銷率 【說明】 1.計畫核銷應於活動結束後30工作日内完成。 2.核銷率=(21-核銷完成次數)/20x100%。 【配分說明】 1.核銷率應以10,為實得分數,最高10分。 2.活動結束當日為核銷完成次數為0日。	超過本局, 本局提供2次, 扣除核銷補助。 要規定次數(30 扣除實5,000元。		
7	活動執行與計畫內容相符。 【說明】依據核銷或現場資料。			
8	活動現場有相關可辨識之logo及字樣 【說明】 如「教育體育署」、「運動臺灣2.0」、「愛運動無疆」相關標識、看板、存摺等。 【配分說明】 成果報告未提供,不給分。	1.倘原系統及登列入道及作業原則者,本局得提供印刷費和補助經費,原額上每列入和或經費2,000元,得連續扣除。 2.倘人次未經下降,受補助金額亦應依規調整。	1	
9	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人次及場次未達30%)時應備 【說明】 1.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人次及場次未達30%)時應備 【說明】 1.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人次及場次未達30%)時應備 【說明】 1.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人次及場次未達30%)時應備		3	

# 違規處置標準表

# 訪視檢核表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訪視檢核表

- 計畫編號與活動名稱：
- 訪視日期：
- 訪視地點：
- 訪視時間(訪視委員抵達活動地點之時間)：
- 活動參與人次(訪視委員抵達活動場所之人次數)：

項目	說明
核實性	活動依最新核定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
及性	活動現場可辨識「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
蓋性	活動「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最新核定計畫內容一致
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活動整體進行核核行銷宣傳,如傳統文案(手冊、布條標幟)、傳統廣告媒體(報章雜誌、郵寄廣播、電台廣播)、網路媒體(網站、臉書、LINE)等 <b>請承辦單位提供佐證憑引</b></li> <li>行銷宣傳方式能有效觸及目標族群並增加參與者</li> <li>活動現場能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整體計畫</li> </ul>
適合	活動推廣及辦理能結合本市既有通路或場點
參與	活動之規劃、執行與檢討過程應納民眾意見 <b>活動是否有獲贈贈品(本局公有版)</b> <b>請承辦單位提供佐證憑引</b>
活動保險	(1) 各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 (2) 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
<b>照片拍攝要點</b>	
(1)	請針對活動地點入口或周邊明顯位置(外部) 旗幟或布條拍攝 例如: 活動現場場地入口(體育館門口)或場外明顯位置,整體旗幟或布條攝影,是否可辨識為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
(2)	請針對活動辦理現場(內部) 旗幟或布條拍攝 例如: 活動中心內、帳篷、教室內、置放活動中心等活動場地,有懸掛旗幟或布條布景整體場地照片。
(3)	活動辦理情形(活動現場狀況)、其他(如文宣品、紀念品等)

# 人次、場次要謹慎！

九、預期效益

預估人次數：240

預估場次數：8

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

社團，廣為宣導。

十一、場次明細

編號	主題
1	
2	
3	
4	
5	
6	
7	
8	

九、預期效益

預估人次數：720

預估場次數：36

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

十一、場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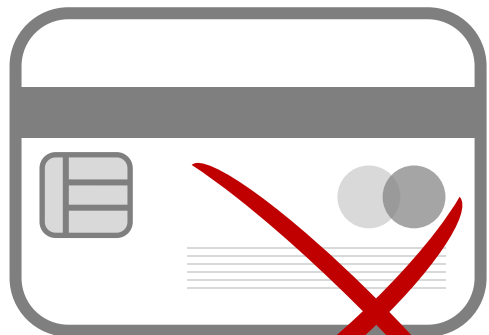
編號	主題	日期	時間	地點
1		1120704-1120901每 周二、五	1100-1230	
2		1120801-1120928每 周二、四	1030-1200	
	1120219	1115-1615		
	1120228	1115-1615		
	1120311	1330-1630		
	1120312	1115-1615		
	1120323	1330-1630		

☆ 一天很多場次  
應於場次明細中分別條列

預估場次數  
以項次或  
天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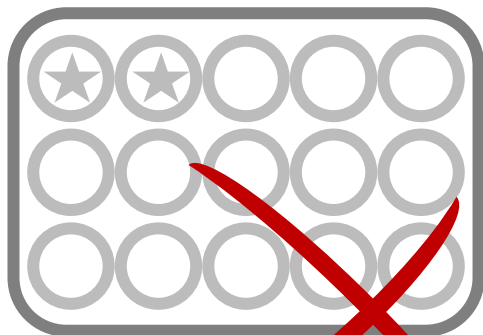
# 買東西要注意！

## 請以【現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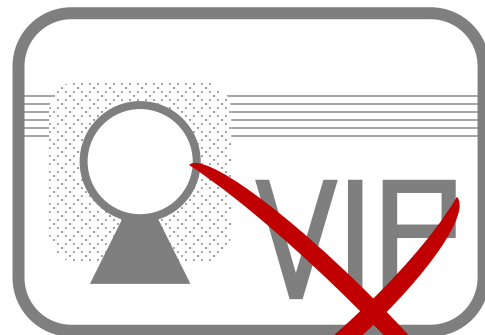


信用卡

行動(電子)支付



集點卡



會員卡

# 成果-年齡級距調整！

NEW

## 114年 - 5個級距

5歲以下  
6-12歲  
13-22歲

23-64歲  
65歲以上

## 115年 - 14個級距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6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2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17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24歲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29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4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39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44歲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5-49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54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5-59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64歲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69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歲以上  |  |  |

報名要確認  
年齡/身分

## 器材以租借為原則

器材  
租借

VS

消耗性  
器材

# 場地布置費 V.S. 場租費

(十三) 場地布置費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該計畫總額 30%，惟補助總額未達 20 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
(十四) 場租費	覈實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li> <li>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li> </ul>

1. 【場地布置費】與【場租費】分別填列
2. 【場地布置費】原則上不得超過補助 30%

# 資訊安全要注意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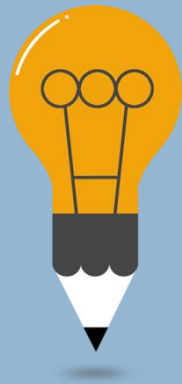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18條、第28條、第41條、第52條)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建請各單位使用本系統時，注意請勿竄改及外洩個人資料，並強化各單位資運安全宣導作業。**

**不應歸咎工讀生誤繕資料，用人單位無法免責。**



## 04 總結

# 04 總結

## 一、重要期程

1. 申請規定及相關作業期程：
  - 1) 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紙本送件方式申辦。
  - 2) 申請截止日期：  
114年9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
  - 3) 各項活動辦理期程：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 4) 簡報審查會議：  
114年12月15至17日。



# 04 總結

## 二、申請注意事項

1. 線上申辦。

2. 紙本送件：

1. 立案人民團體證明書影本
2. 具有效任期內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請核章後於**114年10月12日前**  
(郵戳為憑)送交本局審閱，  
逾期申請者將不納入初審。

# 04 總結

## 三、違反作業原則之狀況 ( →扣款→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考評依據 )

1. 未辦理**保險**。
2. 各活動 ( 課程 ) **經費執行率未達85%**。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故註銷計畫。
4. 活動結束後**15工作日**內未完成活動 ( 課程 ) 成果之填報。
5. 活動結束後**20工作日**內未完成活動 ( 課程 ) 核銷之審核。
6. 未於**2週前**辦理計畫變更、**逾期變更計畫**、**變更計畫次數 > 2次**。
7.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 95%**。
8.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 95%**。

# 04 總結

## 三、違反作業原則之狀況 ( →扣款→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考評依據 )

9. 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與本局聯繫**，或無同步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10. 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i臺灣2.0」年度計畫**者。
11. 活動**對象未依規定辦理** ( 如辦理「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動起來計畫」，其參與對象新住民或移工身分者未達50% )。
12. 活動**辦理方式與計畫相異**。
13. 相關罰則詳見**違規處置標準表**。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  
活動當天 ( 假日 ) 改期至當天辦理者  
一律否准申請**

# 04 總結

## 四、其他

1. 如有相關線上系統問題，  
請電洽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專員專線：02-27841065
2. 線上系統【i運動資訊平台】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
  - 非會員者：必須先註冊成為會員
  - 已為會員者：  
請直接登入後點選【運動i臺灣計畫】進入【計畫申請作業】
  - 新申辦單位皆請提供單位名稱、會員姓名、E-mail及統編
3. 115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含相關表件）  
及本次說明會相關檔案，請至本局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  
，網址：<https://gov.tw/VUL>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姓名：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與從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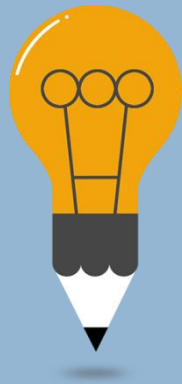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05 系統操作

- ① 會員申請
- ② 申請計畫

# 05

# 會員申請

會員中心

註冊會員

EMAIL收取  
認證信

驗證成功  
重新登入i運動平台

## 1. 點選『會員中心』

運動i臺灣

首頁 民眾信箱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API 會員中心 經 Google 技術強化

活動專區 國民體適能 登山教育 影音專區 運動統計

### 會員登入

一般會員 企業會員

請輸入你的電子信箱

請輸入你的密碼

驗證碼 **220255** 重新產生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寄發驗證碼至信箱

登入

忘記密碼 重發認證信

### 教學影片

+

### 註冊會員

註: \*為必填(選)欄位, 不能為空白。  
※本系統之體適能檢測紀錄、證照均與身分證字號綁定, 故請填寫真實資料與身分證字號

\*真實姓名:

\*電子信箱:

\*身份證字號(居留證):

## 2. 輸入基本資料

# 05

# 會員申請

## 註冊會員

註：\* 為必填(選)欄位，不能為空白。

※本系統之體適能檢測紀錄、證照均與身分證字號綁定，故請填寫真實資料與身分證字號

\*真實姓名：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手機號碼：

\*手機驗證碼：

傳送簡訊驗證碼

\*密碼：

弱中強

3. 點選『傳送簡訊驗證碼』鈕會發送認證簡訊至您的手機



4. 至您的手機讀取簡訊，並查看驗證碼

# 05 會員申請

## 5. 輸入簡訊驗證碼

\* 手機號碼： 0988888888

\* 手機驗證碼： 949932

重新發送簡訊認證碼(49)

\* 密碼： .....

弱中強

\* 再一次輸入密碼： .....

\* 生日： 1990 1月 1

\* 性別：  男  女

\* 居住地區： 臺北市 大安區

※會員密碼需符合複雜度原則：

1. 大寫英文字
2. 小寫英文字
3. 數字
4. 特殊符號

您的密碼需至少使用8碼  
並包含以上其中三項原則!

## 會員註冊同意書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註冊成為體育雲會員時，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詳閱下列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以維護您的個人權益。

### 一、蒐集項用與特定目的

體育雲蒐集您的會員資料包含(請加入會員資料項目)，僅為下列特定目的之用：

- (一) 註冊成為體育雲會員，並提供體育雲相關服務目的範圍內之處理及利用。
- (二) 為達成研究目的所進行之趨勢統計分析，不會對個別會員行為進行分析。
- (三) 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之規定外，不會有以上特定目的外的利用。

二、利用會員資料維護功能，您可以查閱、維護您的個人資料。勾選停止會員選項後，體育雲將不再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體育雲因運作需要，歷史紀錄需保留連結，無法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三、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護您的密碼及任何個人資料，並將任何個人資料，特別是請勿將密碼提供給任何人士。您的離開需聯絡...

## 6. 輸入必填資料後勾選同意書， 點選「註冊」鈕

我同意體育雲的個資使用條款

註冊



# 05 會員申請

9. 完成會員認證，點選『確定』鈕



10. 關閉瀏覽器，重新連到i運動平台，點選「會員中心」



11. 輸入註冊會員時的EMAIL及密碼，點選「登入」鈕

# 05

# 會員申請



## 會員中心

- 會員基本資料
- 我的最愛
- 訂閱體育活動
- 訂閱系列活動
- 訂閱運動課程
- 體適能檢測記錄查閱
- 體適能檢測工作招募
- 資料增值中心
- 會議暨研習活動報名
- 體育志工招募

## 會員基本資料維護

\* 姓名:

\* 電子信箱:  [變更電子郵件](#)

身分證:

\* 修改密碼:  [?](#)

\* 密碼確認:

\* 生日:

\* 居住地區(地址):

\* 性別:  男  女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

手機:  [變更手機號碼](#)

運動指導員資格: 無

[更新會員資料](#)

12. 預設登入後在會員基本資料頁；  
如要改資料，請修改後點選「更新會員資料」鈕

提醒：計畫管理人異動時，  
新的管理人請先做完會員申請並認證  
，再記得通知本局做後續異動。

# 05 申請計畫

## 提供計畫管理人員申請計畫



🏠 回首頁 | 📧 民眾信箱 | ❓ 常見問題 | 🌐 網站導覽 | ☁️ API | 👤 會員中心 | 登出 | 🔍 Google 技術強化

活動專區 | 國民體適能 | 登山教育 | 影音專區 | 運動統計

### 會員中心

會員基本資料

我的最愛

訂閱體育活動

訂閱系列活動

訂閱運動課程

體適能檢測記錄查閱

體適能檢測工作招募

運動i臺灣計畫

計畫申請作業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

### 計畫申請作業

列印計畫申請總表 | 流程及狀態說明

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 三、活動辦理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

※備註：各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後另行訂定。

新增申請

列印計畫申請總表

🗑️	申請書	年度	縣市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狀態	送交日期	進度
編	印	111	臺北市	00001	運動嘉年華	退回補件		進度

1. 點選  
「計畫申請作業」

2. 畫面會顯示已存在的計畫表列，  
要新建一筆申請點選「新增申請」鈕

# 05 申請計畫

## 計畫【執行項目】填入作業！

計畫申請作業

取消

選擇計畫專案項目

桃園市

\* 縣市：

\* 申請單位：

\* 計畫年度：

\* 計畫專案類別：

\* 計畫專案類別項目：

\* 計畫專案執行項目：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

\* 計畫目的：

3. 輸入畫面上紅色星號欄位

115調整-僅一般專案

「計畫名稱」請輸入

【執行項目-活動（課程）名稱】

※如有配合特殊節日，請在計畫名稱填寫

\* 計畫專案類別：

\* 計畫專案類別項目：

- 請選擇
- 系列活動
- 常態性課程
- 縣市輔導作業

# 05

# 申請計畫

## 【執行方式】不要寫日期！

計畫申請作業 教學影片 取消

●填寫進度 1.計畫內容 2.相關單位 3.聯絡人 4.場次明細 5.經費概算 6.其他附件

●計畫資訊

計畫編號：115H00002  
計畫名稱：球類趣味聯誼賽-○○○○○

●一般活動

\*執行方式說明：  
一、活動組別 (1) 國小男子組(2) 國小女子組(3) 國中男子組(4) 國中女子組  
二、趣味活動：網球九宮格  
三、兩備日：

\*結合主題活動：是 否  
國際女孩節 國民體育日

\*活動場域：陸地 水域 海域 山城

\*運動種類：

4.輸入畫面上紅色星號欄位  
(不同計畫類別有不同輸入欄位)  
※執行方式不要寫到日期/時間，  
時間地點請在場次明細填寫

如有結合主題請勾選  
※如有其他配合特殊節日，  
則選【否】，並請在計畫名稱填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陸地：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 <input type="checkbox"/> 慢速壘球 |
|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 <input type="checkbox"/> 槌球   |
|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 <input type="checkbox"/> 健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單車 | <input type="checkbox"/> 跑步   |

# 05

# 申請計畫

# 申請對象及年齡請確實勾選！

\* 收取報名費： 是  否

\* 開放身心障礙者參加： 是  否

勾選【不限制參與對象及比例】時，  
可再勾選特定身分方便統計（可複選）

\* 參與對象身分限制： 不限制參與對象及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5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30%)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100%)	<input type="checkbox"/> 移工(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50%)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10%)	<input type="checkbox"/> 幼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份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50%)	

\* 參與對象年齡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0-6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2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17歲	<input type="checkbox"/> 18-24歲
<input type="checkbox"/> 25-29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4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4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4歲	<input type="checkbox"/> 55-59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69歲	<input type="checkbox"/> 70歲以上		

無年齡限制

\* 宣傳方式： 電視  網路(如FB、LINE)  廣播  平面(如報章雜誌)

戶外(如看板)  村里長  其他方式

115調整-全年齡層請  
勾無年齡限制，成果填寫需統計人數

# 05

# 申請計畫

計畫申請作業 教學影片 取消

●填寫進度 1.計畫內容 2.相關單位 3.聯絡人 4.場次明細 5.經費概算 6.其他附件

●計畫資訊

計畫編號：115H00002  
計畫名稱：球類趣味聯誼賽一〇〇〇〇〇

●聯絡人

\*姓名：林零柒  
\*單位名稱：〇〇〇〇〇協會  
單位地址：請選擇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手機號碼：0912112212 電話號碼格式為(0912345678)  
電子郵件：  
是否公開：是 ▾

新增

※新增完成後請記得點選主要聯絡人

編	主要聯絡人	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是否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吳明氏	〇〇〇〇〇協會	0911211122	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王小明	〇〇〇〇〇協會	0912345678	Y

輸入聯絡人資訊，點選【新增】鈕  
提醒：  
因個資法關係，請盡量填寫公務電話  
為主

多筆聯絡人  
請設主要聯絡人

i運動平台→  
活動專區要公開聯絡人資訊請選【是】

# 05 申請計畫

計畫申請作業 教學影片 取消

●填寫進度 1.計畫內容 2.相關單位 3.聯絡人 4.場次明細 5.經費概算 6.其他附件

●計畫資訊

計畫編號：115H00002  
計畫名稱：球類趣味聯誼賽—○○○○○

●場次明細

\*場次分類：系列活動

場次主題名稱：球類趣味聯誼賽—○○○○○

辦理內容說明：

\*場次週期類別：單月

\*單月：3月

1,8,15,22,29 (EX: 1,13,29,31)

\*場次時間：1000 ~ 1200 (EX:0800~1700)

\*預估人次：500

\*預估辦理時數：2

\*場次地點名稱：紅土網球場

\*場次地點地址：桃園市 龍潭區 紅土網球場

桃園市龍潭區紅土網球場 搜尋座標

**\* 場次週期類別：**

- 請選擇
- 單日
- 單月
- 每週
- 連續

Ex:

單日：直接輸入日期

單月：2月2日、2月6日

課程週期類別：單月，選擇月份並輸入2,6日期（以逗號分開）。

每週：8/1-8/15 每週三

課程週期類別：每週，課程起訖輸入8/1-8/15勾選每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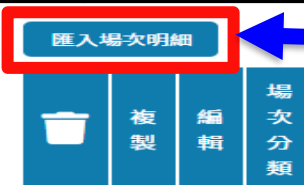
連續：3/1-3/3 每天（建議少用）

課程週期類別：連續，課程起訖輸入3/1-3/3

# 05

# 申請計畫

# 多筆單日活動，可用匯入場次!



1. 點選【匯入場次明細】鈕

**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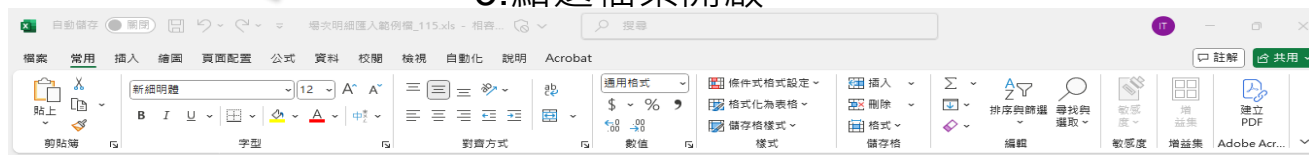
Excel匯入的活動，**並不是**以覆蓋方式上傳活動，若  
是用同一份Excel修改，請  
先**刪除**原活動再匯入。



2. 點選【[匯入格式範例下載](#)】



3. 點選檔案開啟



4. 在Excel裡輸入場次資料，**紅色星號**欄位一定要輸入，否則無法匯入→儲存Excel檔

場次分類	場次日期	場次開始時間	場次結束時間	預估辦理時數	預估人數	場次地點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	主題名稱	
2	1150903	1100	1500	4	30	大安森林公園	臺北市	大安區	新生南路二段1號	樂活一下大家來歡樂1	1.報
3	1150902	0900	1200	2.5	35	大安森林公園	臺北市	大安區	新生南路二段1號	樂活一下大家來歡樂2	1.報



Thank you